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松山湖 2022 年度 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核东莞市松山湖 2022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东自然资(征地报批)[2023]155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等用地报批材料。同意你市将东莞市大岭山镇农场股份经济联合社、金桔股份经济联合社、矮岭冚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4881 公顷(耕地 0.5923 公顷、园地 0.3578 公顷、林地 0.4390 公顷、草地 0.019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9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 1.4881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1.4881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东莞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301541788），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东莞市林业主管部门完善相关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请按政策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